

债券代码：127804.SH/1880312.IB 债券简称：PR 黔南/18 黔南停车场债 01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权代理人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州投”“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中泰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中泰证券对发行人年度情况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云鹤路 101 号（新都汇购物广场）1 栋 3 层 39 号
法定代表人	商吉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551911046Y
邮政编码	558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商吉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	覃雪
联系电话	0854-4914859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州重大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受政府委托从事新增耕地开发和土地收储，水利发电，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及代理业务，不动产出租。）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PR黔南”债券基本要素

- 1、2018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以下简称“PR黔南”）。
- 2、发行总额：人民币6.3亿元。
- 3、债券余额：人民币1.26亿元。
- 4、债券期限：7年期。

5、债券利率：8.00%。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7、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9、起息日：“PR黔南”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计息期限：“PR黔南”债券自2019年1月2日起至2026年1月2日止。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付息日：“PR黔南”债券自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兑付日：“PR黔南”债券自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4、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 15、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 16、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 18、债权代理人：“PR黔南”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监管银行：“PR黔南”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

第二章、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一、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2024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中泰证券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中泰证券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中泰证券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2024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610087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4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842,544.01	8,495,924.64
其中：流动资产	7,430,767.94	8,051,378.17
非流动资产	411,776.07	444,546.47
负债合计	4,977,328.08	5,468,500.52
其中：流动负债	3,519,905.92	3,687,473.16
非流动负债	1,457,422.16	1,781,02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5,215.93	3,027,424.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18,892.67	2,475,196.82
流动比率（倍）	2.11	2.18
速动比率（倍）	0.95	1.03
资产负债率（%）	63.47	64.3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截至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计7,842,544.01万元，负债总计4,977,328.0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865,215.93万元，较2023年末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其中，总资产降幅为7.69%，所有者权益降幅为5.36%，总负债降幅为8.98%，变动较小。

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3.47%。202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2.11，速动比率为0.95，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欠佳。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73,955.52	195,092.67
营业成本	150,476.32	169,360.17
利润总额	15,678.54	14,880.39
净利润	11,972.28	14,445.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17.16	9,86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7.04	12,38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61	-13,85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5.23	-1,172.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8,337.20	-2,641.42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955.52万元，净利润11,972.28万元，较2023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政府代建项目投资减少，导致项目收入及利润减少。

经营活动方面，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867.04万元，相较2023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有所减少所致。投资活动方面，公司2024年度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04.61万元，较2023年度大幅回升，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筹资活动方面，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725.23万元，较2023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第四章、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交易所网站等媒体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2024年1月，发行人披露《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4年2月，发行人披露《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

2024年4月，发行人披露《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

2024年9月，发行人披露《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

2024年12月，发行人披露《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PR黔南”债券募集资金6.3亿元，用于黔南州城市·风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1月末，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所投项目均如期开工、实施建设，且均已完工，目前正常

运营。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PR黔南”（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产生的经营收益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偿债来源；2、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保障；3、发行人可变现的经营性资产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应急偿债保障措施；4、发行人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必要补充；5、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有力保证；6、区域经济高速发展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支持；7、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强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制度保障；8、设立偿债账户，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9、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并有效安排偿债时间。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健全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规范制度。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将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制度保障。同时黔南州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多种方式严格监督其规范运营，对其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偿债资金严格监管禁止相关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还本付息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综合来看，发行人未来经营收入稳定可靠，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对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了设置，可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PR黔南”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相关偿

债保障措施。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行人2024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4年1月2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PR黔南2023年—2024年度应付的利息（及本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情况。

六、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五章、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长期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63.47%	64.37%
	利息保障倍数	1.12	0.80
短期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2.11	2.18
	速动比率	0.95	1.0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48%	0.34%
	到期债务偿付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年到期的债务总额）	4.92%	2.87%

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3.47%，处于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1.12，偿债能力尚可。2024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2023年有所降低，利息保障倍数较2023年有所提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渐提升。

202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2.11，速动比率为0.95，现金流动负债比率0.48%，到期债务偿付率为4.92%，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欠佳。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黔南州人民政府，不存在延期支付债券本息或违约的情况。目前，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执行人，主要系为区内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债务人未能按期偿还债务所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综上，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第六章、增信机制最新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第七章、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采取措施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盖章页）

